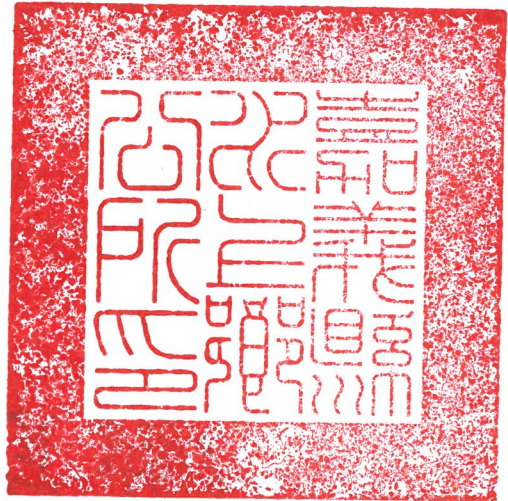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嘉水鄉殯字第112000192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嘉雲寶塔段)」工程用地有(無)主墳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及41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水上鄉牛稠埔段266、276-14、279-1地號工程用地。
- 二、遷葬事由：因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工程(嘉雲寶塔段)」，上述地號工程用地內有(無)主墳墓計35座，因無訴求對象，委請本所代為公告認領遷葬及日後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起3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範圍內墳墓所有權人、管理員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身分證、印章等相關文件逕向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起掘證明後始得辦理遷葬事宜。
- 五、墓主自行遷移墳墓完畢，應檢附遷葬起掘前、中、後照片、墳墓遷葬補償費具領切結書、家族推派代表人請領補償費申請書及申請人帳戶影本等文件繳交本鄉殯葬管理所，於公告期滿後依前開申請文件向嘉義縣政府申請發放遷葬補償費予

申請人，不再另行公告。

- 六、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不得異議。
- 七、爾後如於上述地段工程施作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另行公告。

鄉長 林 綉 亭